

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地址：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33 号宁波世茂商业中心 2 号楼 7 层

邮编：315020

电话/传真：0574—27667290

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，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：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，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、提供，不存在隐瞒、虚假和遗漏的内容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, 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,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 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公告”)(公告编号: 2024-016), 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。公告的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天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 295 号宁海环球中心 16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, 由董事长叶凯强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其他各事项均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公司董事长叶凯强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99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

2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、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- 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- 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在现场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,9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见证律师：

胡丰安

见证律师：

詹晖

2024 年 5 月 27 日